

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05.22 資訊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設置「資訊工程學系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訂定「資訊工程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一、 學生實習機構審查、實習計畫及合約書審查。
二、 辦理學生實習說明。
三、 實習督導與檢討改進。
四、 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系主任因公不能出席，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。本會委員五至七人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。本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辦理推選。
- 第四條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(升等為三分之二(含))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會議之決議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討論及票決與委員本人相關者應迴避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